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

第 83233082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商 标

小朱鸮

申 请 人 陕西朱鸮酒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洋州明珠社区有机工业园区滨河西路

代理机构 西安丝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3类：果酒（含酒精）；黄酒；烈酒（饮料）；米酒；汽酒；青稞酒；清酒；食用酒精；蒸馏饮料；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